

一、天际理赔条款

(1) 库内丢失:

库内丢失: 没有入库但是显示仓库人员签收的按照包裹订单截图金额理赔, 到达当地或者美国快递中途未显示仓库人员签收的包裹, 我司不予受理。

(2) 转运中丢失:

整个包裹丢失赔偿 (已保价): 本公司按照保价金额和用户在购物网站购买的货物实际价值之间取低赔付 (包裹内少件不予赔偿), 理赔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 元 (本公司不转运高货值物品, 如电脑, 手机等)。

整个包裹丢失赔偿 (未保价): 本公司按照用户在购物网站购买的货物实际价值的一半进行赔付 (包裹内少件不予赔偿), 理赔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 美金。

注: 因用户拒签的包裹不属于丢失, 因此不能享受丢失赔偿。

任何违禁品发生丢件, 本公司均不予理赔。

报关品名、价值和实际运输物品不符的包裹, 我司有权拒绝理赔。

(3) 包裹内货物破损赔偿

未选择本公司加固服务的包裹, 如发生包裹内物品破损, 本公司不予赔偿。

已选加固: 如发生包裹内物品破损 (仅限破损, 不包含少件), 本公司按照用户在购物网站购买的货物实际价值 20% (因为美国物品普遍裸装, 有些就算加固也无法保证破损), 同时必须出示快递开具的破损证明 (必须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拍照, 黑白复印件传真件无效), 如果用户没有出示快递开具的破损证明, 本公司不予理赔。破损物品必须影响正常使用才能正常理赔, 如果仅仅是商品包装破损, 不影响商品本身正常使用的, 我公司不予理赔。任何返修货物、二手货物、翻新机、官翻机发生破损, 本公司均不予理赔。

任何个人卖家发货的商品 (包括 ebay 的个人卖家) 发生破损, 本公司均不予理赔。

任何工艺品、首饰、珠宝、黄金、钻石、古董、陶瓷等高价物品、易碎 (玻璃瓶、液体, 液晶屏等)、易爆罐物品 (奶粉, 痱子粉等)、喷雾等发生破损, 本公司均不

予理赔。

报关品名、价值和实际运输物品不符的包裹，我司有权拒绝理赔。

申请破损理赔期限：用户必须在包裹签收后 7 日内向我司客服提出申请，逾期我司拒绝理赔。（包含他人代签收以及本人出差、出国、住院等任何原因）

注：加固服务选项不包含塞报纸和外套箱子。

(4) 包裹内少件赔偿

未选择入库验货的包裹出现少件不予理赔。

(5) 关于包裹拒签、拒收

本公司对于用户拒签、拒收的包裹不予理赔，因为拒签、拒收不代表丢件及破损的有效凭证。

二、本公司拒绝收寄和理赔的物品：

以下物品本公司拒绝收寄和理赔：工艺品、易碎品、首饰、珠宝、黄金、钻石、古董、陶瓷、玻璃、刀具（包括瑞士军刀、厨房刀具、刻刀等所有刀具），烟草（含烟丝），气压喷雾，驱蚊液，香水，指甲油，含酒精（煤油，煤气）等易燃易爆物品，汽车、摩托车配件，礼品卡、支票、现金、有价证券等虚拟货物，海关检疫禁运物品（如种子，生鲜食品等，但不限于此）。如有客户发此类物品至天际仓库，天际将退回网站，退运费由客户自己承担。

三、索赔时间

任何情况的索赔，需在货物签收后 7 日内（包含他人代签收以及本人出差、出国、住院等任何原因），收集理赔相关证据信息，联系 QQ 客服专员。整个理赔的流程不超过 15 天。

四、天际免责条款：

- 1、因天气原因导致货物损坏，如口红或者小熊糖等变形天际不承担责任。
- 2、货物本身具有瑕疵及缺陷，如有明显破损等，天际不承担责任；
- 3、因您违反本公司及海关相关规定和条款，包括：货物申报不实、寄运严禁入境商品被海关罚没或退运、物品超过海关规定中所限制的数量所导致的罚款、罚没及退运等，天际

不承担责任；

4、发生空难事故、公敌入侵、政府当局、法律权限、海关或检疫所官员的行为或疏忽、暴动、罢工或其它地区性争执、民众骚乱、战争或天气所带来的危险、或由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事项所致，如：全国性或区域性空中或地面交通系统中断或通讯系统干扰或故障。在此情况下，本公司仍会尽合理的努力，尽快运送至目的地并完成送件。但我们没有义务在出现此类情况时向您发出通知及承担事后赔偿责任；

5、本公司遵循您或其他寄、收件人的口头或书面送件指示，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天际不承担责任；

6、因清关手续或其它主管机关规定手续所致的延误，天际不承担责任；

7、因您没有及时确认关税及税金支付延迟所致的延误或者丢失，天际不承担责任；

8、如有磁带、文件或其它存储媒体中数据的消除或曝光底片中照相影像或音带就地消除，天际不承担责任；

9、因发件人提供了错误、不完整、不正确的地址信息，无法联系收件人，而造成的重复配送所产生的费用及丢失，天际将不承担责任；

10、因清关时效、航班延误、快递延误或者停飞等导致的商品性质变化过保质期、过保修期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货物发送延误，天际不承担责任。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一、禁止进境物品

- 1、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2、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 3、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4、各种烈性毒药；
- 5、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 6、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 7、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二、限制进境物品

- 1、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 2、烟、酒；
- 3、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 4、国家货币；
- 5、海关限制进境的其它物品。

三、禁止进境印刷品、音像制品

-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攻击中国共产党，诋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
-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6、宣扬邪教、迷信的
- 7、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8、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9、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10、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11、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禁止进境的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中国国家邮政局公布的禁寄物品的规定》

禁寄物品包括：

- 1、危险物品（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性、酸性和放射性的物品）；
- 2、麻醉药物和精神药品；
- 3、武器弹药；
- 4、容易腐烂的物品（鲜鱼、鲜肉、鲜蛋、鲜蔬菜）；
- 5、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尸骨、未硝制的兽皮、动物器官等）；
- 6、不能确保安全的物品：其性质对于邮局工作人员可能发生危害，或因封装不妥可能污损其他邮件的物品、不合适邮递条件的怕震易损物品（水质、易碎品、精密仪器等）；
- 7、反动宣传（危害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物品）和淫秽物品；
- 8、禁止流通或邮寄的物品(人民币、各种外币等)。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限寄物品。